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通函
CACE/1201

2026年8月2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建议批准1项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2.6.2.2.3段，采用信函方式，寻求通过1项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鉴于该建议书已经第4研究组通过，因而将采用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的批准程序。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如同2026年6月17日 [CACE/1190](#) 号行政通函所述，通过该建议书的磋商期于2026年8月17日截止。

根据ITU-R第1-9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成员国在2026年10月21日之前将是否批准上述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份行政通函中宣布此磋商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公布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4/73号文件

此文件的电子版见：<https://www.itu.int/md/R23-SG04-C/en>。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RESOLUTION 770]新建议书草案

4/73号文件

开发用于确定Q/V频段（37.5-39.5 GHz、39.5-42.5 GHz、47.2-50.2 GHz和 50.4-51.4 GHz）内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或网络 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5L款所含标准的 软件工具时采用的功能描述

本建议书提供了评估任何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系统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RR）第22.5L款的程序，以确保保护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卫星网络。
